

2023 年度沙田镇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

预 算 部 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绩效自评等级	良
财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年初预算资金 1904.48 万元，实际支出 134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82%。 二、履职效能方面： （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共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1. 开展环境监测站和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做好沙田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立沙岛有毒有害气体应急预警系统、环保专业基地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2.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支付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一期）保底水费、支付福禄沙污水厂规划手续相关费用；3. 加强环境监管，提升执法能力，开展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编制沙田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 开展工业园区环评修编工作，开展立沙岛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开展沙田环保专业基地规划环评修编工作；5.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东莞市沙田镇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沙田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根据现有材料及了解得知，（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费用 11.36 万元，因为尾款需要在管控方案印发后支付，最终管控方案在 2024 年 1 月正式印发，所以 2023 年未完成支付工作；（2）立沙岛工园区规划环评费用 32.50 万元，因为 2023 年 12 月申请更换第三方企业，所以 2023 年未完成费用支付工作；（3）派遣人员经费 205.81 万元，根据 2023 年 8 月签订的合同显示，只能支付合同款 8%费用，及支付购置专管员电脑、执法记录仪、马甲、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合计 70.98 万元，所以剩余 134.83 万元未完成支付工作；（4）沙田环保专业基地规划环评修编 60.80 万元，由于基地规划环评未能取得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所以剩余第三期费用 30.40 万元未能完成支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包括 3 个数量指标、3 个质量指标、2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大部分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故产出指标完成率=8/9*100%=88.89%。其中成本指标计划值为“预算执行率≥90%”，部门实际的执行率为 70.82%，原因除以上重点任务未完成支付工作的原因，还有：因排水系统摸查工作未完成结算工作，所以相关费用 79.60 万元未完成支付。根据部门提供的指标完成情况表及现有的佐证材料，

部门完成了大部分的产出目标。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设置了5个效益指标，包括2个生态效益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大部分效益指标均已完成，但缺乏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管理效率方面：1. 部分项目效果指标未能合理量化相关指标值，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2.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月报上报不够及时。

四、建议：1. 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2. 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合理细化、量化相关指标值，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3. 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4. 建议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月报和至少每年一次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